

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宮舉行

主席：Mr. L. Dana WILGRESS(加拿大)

六一. 繼續審議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概算 (A/556 及 A/598)

第三編,第十六款. 行政及財務部

主席提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A/598) 內的第一五一至一五五段, 他說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主席都準備答覆有關上述各段所提出的問題。

Mr. BRUNSKOG(瑞典)說他贊成諮詢委員會所提的提議, 也贊成該委員會所建議的責任劃分。但是, 目前的改組措施只應當作一個過渡的步驟, 使將來可以達到一個更完善的改組, 同時進一步減少行政及財務部的預算。根據這個觀點瑞典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該報告書。

Mr. W. G. HALL(美利堅合眾國)說美國代表團不贊成這一個改組的方式。他認為秘書處的內部改組應當完全由秘書長來決定, 他說他要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該部的全部概算。

Mr. ASHA(敘利亞)說敘利亞代表團對於行政及財務部的改組感覺滿意, 他要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詢問該部改組後有多少名職員是要被辭退的, 在秘書處的其他部門內是否可以替這些職員找到別的職位。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答覆敘利亞代表所提的問題, 說差不多有四十個員額是要裁撤的, 此外還有幾個和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有關的臨時員額也要裁撤。

在會議的後一階段, Mr. Price 又作了更為詳細的答覆, 他說將被裁撤的職員數額為六十四名; 將盡力為這些人在秘書處的其他部門覓得適合的工作。

Mr. LEBEAU(比利時)提到他在概算的一般辯論時所提出的意見。行政管理及預算局對整個秘書處的財務與行政事務掌握着過於龐大的控制權。再則, 秘書長似乎有點脫離了第五委員會所規定的辦事方針, 他願意諮詢委員會

主席和助理秘書長就這一部分的改組計劃所發生的影響提出說明。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答覆說, 比利時代表所得到的消息似乎不確實, 行政管理及預算局對秘書處的各部門並不掌握着任何不適當的控制權。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對該部改組的始末提出簡短的解釋。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獲得一個結論, 就是該部的機構過於複雜; 有些委員提出很確切的指摘, 諮詢委員會被請對該部之可能改組提供意見。秘書長有必要的權力來實施改組計劃, 此項權力諒已交由主管的助理秘書長代為執行。

秘書長於一九四八年提出改組計劃, 內中包括許多的變動, 變動中最重要的載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五二段內。

他不明瞭何以能說秘書長不遵循第五委員會所規定的辦事方針。大家都承認: 秘書長對秘書處內每一個職員的每一項行動負責, 如果比利時代表接受這個看法, 他的話便是無稽之談。

Mr. ASHA(敘利亞)再度表示他贊成改組行政及財務部, 他希望其他的部門也跟着改組, 特別是像該部那樣收到撙節經費的效果。

Mr. MACHADO(巴西)提到助理秘書長所提的保證, 就是行政及財務部的組織可以在下年度審查, 如果所進行的改組還不充分的話。助理秘書長不但有權, 而且還有責任在本年度內改善主管部門的組織。此種改善應提送大會核准。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向巴西代表保證, 說所擬議的改組計劃將於一九四九年度內重行審查, 在他所主管部門內的一切變動必然會在審議一九四九年度預算時提請第五委員會核准。

Mr. LEBEAU(比利時)請助理秘書長解釋三點。第一, 他詢問行政管理及預算局是否曾經訓令秘書處的其他部門限制預算開支為百分之九十四, 如果有這樣的事, 這個訓令是根據什麼權力發出的。

第二，在秘書處內，是否有一個內部預算組，在該組內各助理秘書長可以和負責預算的代表進行關於預算管理的磋商，還是各助理秘書長只是得知已經作成的決定，如果他們不同意的話，他們只有一種形式上的上訴權利？

最後，據提議翻譯司的預算要減少二二五，〇〇〇美元，此項削減之決定是否得到有關部門代表的同意，還是在該部主管人員茫不知情之下決定的？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答覆說，第一，預算撥款的開支限制於百分之九十四的辦法是他自己提出的，隨後在各助理秘書長的會議中討論過，最後由秘書長予以實施。這不能算是行政管理及預算局的一個訓令。

第二，在他本人和其他助理秘書長間，以及在預算局職員和其他部門職員間有經常的磋商；關於預算方面的措施不會不先和有關部門諮商而逕直採取的。關於上述的上訴權利的問題不大清楚；但毫無疑問這個權利是存在的，而且常常在行使着。

就第三個問題言，關於所提議翻譯司預算之核減問題曾經充分諮詢會議及總務部的助理秘書長。那時助理秘書長 Mr. Pelt 不在紐約，而到巴黎去籌備大會開會的事宜。關於這個問題，和諮詢委員會其他建議相同，在秘書處內部得到充分的同意。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覆比利時代表所稱行政管理及預算局對整個秘書處控制得太嚴一點。他將預算局對預算的控制和一個國家政府內財政部對各部門開支的控制作一比較。聯合國預算當局所掌握的控制權力大概沒有各國政府所掌握的那麼大；這樣一類的問題是有爭論餘地的，人們可以看到即令諮詢委員會內許多位委員對這個問題都沒有一致的看法，審計委員會的報告書(A/557)也同樣沒有一致的意見。

Mr. JACKLIN(南非聯邦)對於根據一九四七年所提意見而進行的改組表示滿意，他希望助理秘書長在一九四九年內繼續作進一步的變動。

Mr. CAMPOS(巴西)促請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六)，該決議案建議請秘書長就促進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面國際措施問題提具報告(E/777)。他詢問：此項報

告幾時可以提出？將在大會議程的那個項目下予以審議？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該報告書的英文本已經就緒，在幾天之內兩種應用語文的報告書就可以分發。

主席決定此項報告書將予審議不論巴西代表所提的問題是否作為一個新項目——如作為新項目。那末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本委員會無權處理——抑或該問題可能列入議程上已有項目的討論中。他要在適當時機將對該問題所獲致的結論報告委員會。

Mr. HIBERT(海地)說關於任用與職員關係的預算撥額(A/556, 第十六款(十一))，他要問助理秘書長在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內為聯合國職員的徵聘曾經舉行了什麼樣的考試，關於將於一九四九年舉行的考試準備了什麼樣的方案。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用考試方法的聘任方案還沒有充分實施。在他能作詳細答覆以前還需要一些時間，不過，在一九四八年曾舉行四次競試以招聘需要語文資歷的職員，另有一次競試是為聘任助理統計員。一九四九年二月內希望在拉丁美洲和印度舉行筆試，在每一個區域，大概有四百名的應試人。

Mr. HIBERT(海地)說他是海地大學的校長，所以他特別關心這個問題。他提議將這一類考試的日期和性質通知有關地區的各大學，以便應試人可以準備。他很願意盡力幫助。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對海地代表的有益建議表示感謝，將來如舉行考試一定要遵循他的建議；在這方面如果還有建議他還是願意聽取的。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四九年度概算六十六款的建議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六二. 審議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A/624, A/C.5/237, A/C.5/237/Corr.1 and 2)

主席提到烏拉圭代表在以前的一次會議中曾提議在秘書處還沒有答覆他所提的幾個問題之前展緩討論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的提案。文件 A/C.5/237 載有此項答覆。

Mr. BLANCO (古巴) 提議等到第五委員會審議會議及總務部的概算後再討論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的提案。Mr. BERCKMEYER (秘魯), Mr. MUÑOZ (阿根廷) 及 Mr. ASHA (敘利亞) 附議。

主席答覆 Mr. MACHADO (巴西) 所提的一個問題，說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的提案是一個單獨的項目與審議會議及總務部的概算毫無關係。

委員會略作討論後，決定即刻審議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的問題。

Mr. BERCKMEYER (秘魯) 說秘魯代表團堅決支持菲律賓的提案。他對秘書處為這個問題擬好了一個報告書，對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表示感謝。這份報告書使代表們可以對“應用語文”與“正式語文”兩個名詞的確切意義有一個概念。但是，如果西班牙文採用為應用語文後，預算開支究竟需要增加多少，這個確切的數額也是應當知道的。

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 將他以往關於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的問題所說的話重行又說一遍，他請各位代表去參考秘書長的報告書 (A/C.5/237)，內中答覆了他所提的幾個問題。從這份報告書可以看出：雖然西班牙語的國家在聯合國內佔三分之一多，可是由於有許許多多的文件尚待翻譯，所以無法滿足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所提將文件譯成西班牙文的要求。

關於這一點，他請委員會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的第一四六段 (A/598)，內稱如果每一位翻譯員的產量增加，那便可以將翻譯司的預算減少二二五,〇〇〇美元。他認為所提議的經費核減不但嚴重妨礙目前兩種應用語文的文件之生產，而且還妨礙西班牙文文件之生產。翻譯員們並不是一些機器，按一下鈕就可以生產一些文件的。翻譯需要智巧與專心，需要許多的時間與心血來將原件的確切意義譯出。

有人說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將大大地增加預算開支。當西班牙文用為正式語文時無從決定它的費用，那末現在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又怎麼能斷定它對預算的影響呢？

提到秘書長報告書的第四頁，Mr. Fabregat 請委員會注意譯成英法兩種文字的文件數

目與譯成西班牙文件的數目間之巨大差別。雖然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有四個西班牙語的理事國，但是理事會的正式紀錄只是用英文和法文印製的。經濟事務部內有關的一些重大問題——例如美洲各國內陸交通研究——的文件也只是譯成上述兩種文字。他詢問像有關社會與經濟問題的重要文件何以不譯成聯合國十八個會員國所用的語文，這些會員國內有許多對經濟社會問題之研究與解決曾經有很大的貢獻。

報告書第二十一頁 (A/C.5/237) 又顯示法律部所草擬的文件沒有一份是譯成西班牙文的。

委員會現在所討論的問題非常重要，不應當只從預算的觀點去研究。西班牙文之應當採用為應用語文是十分需要的。

Mr. Fabregat 一方面感謝秘書處準備了那個報告書，另一方面他保留權利再度對本問題發表意見，如果有人對他的觀點表示反對的話。

Mr. LOYO (墨西哥) 說墨西哥代表團將在本屆大會與——於必要時——以後幾屆大會，堅持通過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的提案，因為他認為這樣一個決定是一個公允的行動。這一個問題不但應當從預算與行政的觀點去研究，而且還應當從政治的角度去審議。如果大會接受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那末它如何能不理會在全體會員國內佔重大比例的十八個國家要求將西班牙文作為聯合國應用語文的意願呢？

就預算的觀點言，即使假定秘書長所作額外開支估計是正確的話，其餘的會員國會本善意與合作的精神同意負擔這個開支。為了滿足十八個主權國家的正當要求，這一項開支不能算一個過於沉重的負擔。

Mr. Loyo 向中國代表和蘇聯代表呼籲，請他們不要提出將中文和俄文列入同一類內作為接受菲律賓提案的條件。

他請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和海地三國代表發揮美洲各國的團結精神，請它們尊重憲章原則，投票贊成菲律賓的提案。如果這個提案不能獲得必要的多數，Mr. Loyo 向委員會保證說拉丁美洲各國對其他會員國的友誼將不會因此有所減損。但是，墨西哥代表團將繼續盡力使西班牙文被採用為聯合國應用語文之一。

Mr. YOUNGER (聯合王國) 希望第五委員會不要根據感情或理論上的考慮而作出它的

決定。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主要是一個預算與行政的問題。如果認為理想的情形是應用語文越多越好，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如果那樣做去，不但經費方面的開支難以負擔，就是對秘書處組織的影響也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那時大部分的職員要根據語文的學識才能聘用。再則，如果西班牙文採用為應用語文，那末在邏輯上便沒有理由不將俄文與中文也採用為應用語文。鑒於這樣一個決定對行政與預算所要引起的困難，聯合王國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菲律賓的提案。

夏先生(中國)同意聯合王國代表的見解，就是不應當從情感的角度去研究這個問題。中國代表團對拉丁美洲各國非常尊重，同時和它們也有很深的友誼；但是，所有在政治、道義和情感方面的考慮必須放在本問題的財政與行政考慮之下，因為第五委員會的職權只能在這個範圍內行使。

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在行政方面主要會引起一個實際上的困難。現在已經有大量的文件等待翻譯與印刷。增加一個第三種應用語文將使得這個負擔格外沉重。有些代表還覺得最好是減少應用語文的數目；有人還覺察到在十年後只會有一種應用語文。增加一種應用語文也就是大大地增加秘書處的工作，浪費許多的時間。

他固然完全同意墨西哥代表所云西班牙文的價值以及在世界語文中的重要性，但是作為一個第五委員會的委員，他不能為本問題之財政與行政範圍以外的其他考慮所左右。他雖然並不否認拉丁美洲各國代表所提意見的價值，但是他還不得不投票反對菲律賓的提案。

Mr. MACHADO (巴西)說他的國家屬於拉丁美洲各國的集團，引以為榮。巴西的語文雖然是葡萄牙語，但是這從來沒有成為和其他拉丁美洲各國彼此間諒解和合作的一個障礙。

秘書長報告書(A/C.5/237)並沒有答覆一個基本問題，就是在實際上正式語文與應用語文間的差別是什麼。有人提議必須修改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以便滿足西班牙語各國的要求。事實上，議事規則是用不着變更的。只要將這一條的規定充分實施就行。

他同意中國代表的見解，就是迄今已經作某程度的讓步來滿足三分一會員國的需要；西班牙文的即時傳譯已經成為一個經常的辦法，

雖然實際上這是超過議事規則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兩條的規定的。

如果充分遵照議事規則第四十四至第五十二條的規定辦理，那就不會引起不滿的情形。巴西代表團準備盡一切的力量以便使西班牙文、中文和俄文獲得聯合國正式語文的充分地位。

夏先生(中國)贊成巴西代表的意見，就是應當依照議事規則個別提出要求將某種文件譯成西班牙文、中文或俄文。秘書處會善意的考慮這些要求。這些要求甚至還可以送到為此目的而設立的一個秘書處專設委員會去。

雖然經濟事務部、社會事務部和法律部的重要文件沒有以五種正式語文發表是一件值得惋惜的事，但是應該承認依照目前的制度，正式語文差不多享有與應用語文相等的權利。

Mr. JACKLIN (南非聯邦)說他對於西班牙語各國的努力十分同情與尊重，他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接受西班牙文為第三個應用語文一點有很深刻的印象。但是，就目前的階段言，這個問題應當從預算的觀點去決定，因此，南非聯邦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Mr. MUÑOZ (阿根廷)答覆中國代表，指出：議事規則是在採用即時傳譯制度之前草擬的，這些規則只是提到連續傳譯。採用即時傳譯只是解決問題的一部分，不能作為對用兩種應用語文之外其他一種語文的國家的一個讓步。

主席解釋說菲律賓關於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的提案是提出於大會第二屆會的，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五四(二)要求秘書長研究這個問題的各方面並於第三屆會提出報告。因此，目前委員會並沒有收到任何具體的提案。

秘書長已提出他的報告書(A/624)，並且提出了補充文件(A/C.5/237)對烏拉圭代表團所提數個問題一一答覆。隨後，諮詢委員會提出了第三個報告書(A/657)，內中表示贊成秘書長的意見，也認為：“在目前財政拮据之時，不宜使聯合國會員國肩荷通過該提案後所引起的額外負擔”。委員會可以贊成或不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它也可以投票表決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的原則問題。

Mr. CONSTANTINO (菲律賓)指出：委員會固然可以對原則問題投票表決，但是決議

案一五四(二)只是要求它將秘書長的報告書送交大會，它在目前的階段下無權對本問題採取決定。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也認為委員會應當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657)。如果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否決，它可以以後再表決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一的原則。

委員會依照墨西哥代表與智利代表的請求，以唱名法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印度、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瑞典、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烏拉圭、委內瑞拉。

棄權者：阿富汗、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希臘。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五。

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說他不認為這個表決是一種最後決定。

諮詢委員會根據預算上的理由提出不贊成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的建議，但是這個建議並沒有提到許多位委員所提的一些問題。舉例言，這個表決並沒有解決。西班牙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問題。整個問題仍然應當由大會審議，烏拉圭代表團保留以程序問題的方式再度提出這個問題的權利。

主席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剛剛已經表決過的第五委員會議程上的那個項目，除非經會員的三分二的決定，不能重行考慮。但是，委員會各委員在審議會議及總務部的概算時還可以有機會討論西班牙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地位的問題。

午前六時十分散會

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 Dana WILGRESS(加拿大)

六三. 繼續審議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秘書長報告書(A/624及A/657)

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就程序問題發言，聲稱他認為上次會議未確切解決採用西班牙文為工作語文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與會議及總務部的概數有密切關係，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能無效，因在最後分析中，大會的決議方屬確定。他覺得委員會儘可建議大會請秘書處就辯論時尚未切實規定的數字提具報告。

烏拉圭代表覺得如此重要的問題不易倉卒解決，並聲稱他將向主席提出一件採用西班牙文為正式語文的提案，但不妨礙他保留向大會提出這個問題的權利。

主席宣稱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問題業經解決，且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委員會必須經三分二多數的同意方能於本屆會議中再行加以討論。烏拉圭代表的新提案若係關於會議及總務部的概數，自可提出討論。

主席答復智利代表的詢問，聲稱阿根廷代表團當然可於重行辯論這個問題時提出任何新提案。阿根廷代表團既未如此辦理，主席只能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交付表決；提出新提案現已太遲。

六四. 審議議程項目的先後次序問題

主席鑒及關於第十五款的討論可能影響招商承印費的撥款(A/C.5/235)，提議先行討論該款。更有一點，託管理事會主席曾表示，希望就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問題向第五委員會